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二 零 零 九 / 一 零 年 第 一 季 度 業 績 公 告

此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所作出的公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績

此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所作出的公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06,639	353,831
銷貨成本		(156,178)	(188,015)
提供服務之成本		(114,097)	(123,871)
其他收入	(3)	1,206	2,090
銷售費用		(16,364)	(16,969)
行政費用		(11,732)	(11,794)
融資成本	(4)	-	(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	199
除稅前溢利	(5)	9,633	15,470
稅項	(6)	(1,667)	(2,608)
期內溢利		<u>7,966</u>	<u>12,862</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2.67 港仙</u>	<u>4.34 港仙</u>
攤薄		<u>2.67 港仙</u>	<u>4.33 港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65,982	174,899
無形資產		2,324	2,503
聯營公司權益		1,539	1,381
		<u>169,845</u>	<u>178,7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6,367	104,467
應收貿易款項	(9)	133,577	126,3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555	24,861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79,466	63,1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8,058	385,953
		<u>694,023</u>	<u>704,77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0)	128,519	151,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132	58,849
預收收益		110,979	121,371
稅項負債		2,668	5,776
		<u>304,298</u>	<u>337,49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89,725</u>	<u>367,28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559,570	546,06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5	-
遞延稅項		14,546	14,571
		<u>14,571</u>	<u>14,571</u>
		<u>544,999</u>	<u>531,49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095	29,743
儲備		514,904	501,75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u>544,999</u>	<u>531,49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74,244	216,420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132,395	137,411
	<b>306,639</b>	<b>353,831</b>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作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已被取代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以該實體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而採用風險回報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僅作為分辨該等分部之起點。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後，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識別有所變動。

於過往期間，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根據分部客戶所處地理位置進行分析，其中本集團有超過90%的收入源自香港市場。此外，本集團主要提供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其附帶服務。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因此並未曾呈報業務分部分分析。儘管如此，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較著重於於本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之各個產品及服務經營部門。

作為管理用途，本集團現由三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環球管理服務（「環球管理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環球管理服務分部之業務除外）。

####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環球管理服務分部之業務除外）。

#### 環球管理服務

即本集團向於亞洲之客戶包括香港、泰國及台灣提供之環球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建行政服務、設施管理、網絡營運維護及實地支援、硬件維護及桌面電腦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呈列如下。

#### 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環球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74,244	112,867	19,528	306,639
分部間營業額	2,139	9,554	-	11,693
分部營業額	176,383	122,421	19,528	318,332
可報告分部盈利	7,003	11,954	1,913	20,870
折舊及攤銷	345	1,813	7,857	10,0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	885	1,111	2,211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環球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18,305	113,792	21,734	353,831
分部間營業額	<u>3,287</u>	<u>9,781</u>	<u>-</u>	<u>13,068</u>
分部營業額	221,592	123,573	21,734	366,899
可報告分部盈利	14,422	9,346	2,526	26,294
折舊及攤銷	373	2,087	6,524	8,9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366</u>	<u>1,593</u>	<u>4,056</u>	<u>6,015</u>

本集團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環球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09,023	132,979	58,613	400,615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57,329</u>	<u>86,441</u>	<u>9,573</u>	<u>253,343</u>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環球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02,872	106,965	63,590	373,427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75,603</u>	<u>97,769</u>	<u>11,332</u>	<u>284,704</u>

(甲)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稅項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投資及其他收入、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結果、於所有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及總辦事處之其他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同系附屬公司欠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所有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按金）。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稅項負債、遞延稅項、欠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

(乙)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營業額、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318,332	366,899
撇銷分部間營業額	(11,693)	(13,068)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營業額	<u>306,639</u>	<u>353,831</u>
部門間銷售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溢利 / (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之分部溢利	20,870	26,294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6	1,194
未分配融資成本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 (虧損)	2	(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97)	(3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	19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637)	(11,879)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除稅前溢利	<u>9,633</u>	<u>15,470</u>
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400,615	373,427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539	1,381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338,058	385,953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23,656</u>	<u>122,801</u>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863,868</u>	<u>883,562</u>
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253,343	284,704
未分配負債：		
稅項負債	2,668	5,776
遞延稅項	14,546	14,57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48,312</u>	<u>47,015</u>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318,869</u>	<u>352,066</u>

本集團業務及分部資產全部均位於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所在地，當中包括香港、廣州、澳門、台灣及泰國。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66,213	312,785	164,829	173,700
廣州	7,669	5,877	291	381
澳門	20,694	15,408	2,886	2,816
台灣	4,559	9,863	567	616
泰國	7,504	9,898	1,272	1,270
	<u>306,639</u>	<u>353,831</u>	<u>169,845</u>	<u>178,783</u>

###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311	1,049
設備租金收入	882	863
其他	13	178
	<u>1,206</u>	<u>2,090</u>

### 4. 融資成本

有關款項指須於本期間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 5.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乃經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47	10,740
無形資產(包括於提供服務之成本)	166	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虧損)	2	(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u>97</u>	<u>330</u>

##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 / (計入)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18	2,543
海外稅項	74	65
遞延稅項 期內	(25)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1,667</u>	<u>2,608</u>

香港利得稅已按即期及過往期間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作出撥備。

海外應課稅則按所在國家各自之法例釐定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u>7,966</u>	<u>12,862</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7,842	296,65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u>307</u>	<u>34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8,149</u>	<u>297,002</u>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支付約 2,776,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791,000 港元）以主要購買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及攤銷後列賬。董事經考慮目前之市場情況後，認為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於同日之市場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及已扣除撥備之賬齡 4,773,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535,000 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未到期	74,625	77,559
30 天以內	24,004	24,893
31 至 60 天	12,670	9,786
61 至 90 天	15,512	4,428
超過 90 天	6,766	9,648
	<u>133,577</u>	<u>126,314</u>

##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未到期	80,247	96,245
30 天以內	32,858	46,312
31 至 60 天	6,249	5,751
61 至 90 天	1,051	1,283
超過 90 天	8,114	1,908
	<u>128,519</u>	<u>151,499</u>

## 11. 資產抵押

於前期間，約 100,000 港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於本期間並不知悉有任何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CSC」）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將其於本公司持有之控股權益轉讓予第三方（「購股協議」）。該購股協議必須達成的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與 CSC Computer Sciences HK Limited（「CSC HK」，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下文稱為「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終結，以及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特別股息每股 92.0 港仙（「特別股息」）。

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以 125,000,000 港元的現金代價，向 CSC HK 轉讓其環球管理服務業務（「出售」，通過轉讓服務合約、客戶訂單、硬件、軟件及已獲授權知識產權以實施出售）。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及特別股息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特別股息的派發須以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終結為條件，並且派發日期不得早於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的終結日期。儘管如此，購股協議終結並非派發特別股息及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終結的先決條件。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與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勝天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本公司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尚未完成及購股協議之條件乃在完成中。

## 股息

董事已宣派特別股息 92.0 港仙，惟須待載於聯合公告及通函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營業額為 306,6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同期減少 47,200,000 港元或 13.3%。第一季度之產品銷售及服務收益分別較去年減少 19.5% 及 3.7% 為 42,200,000 港元及 5,000,000 港元，佔第一季度營業額 56.8% 及 43.2%。商業及公營機構銷售額於回顧期內分別佔營業額 51.0% 及 49.0%，而於去年則佔營業額 58.7% 及 41.3%。海外業務較去年數字減少 1.6%。

季內之除稅前溢利為 9,6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5,800,000 港元或 37.7%。減少主要是由於商業機構之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手頭訂單餘額為 550,600,000 港元。本集團於期內的資產負債表穩健，淨現金約為 338,100,000 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負債，且營運資本比率為 2.28:1。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取得之主要合約和投標

#### 香港

基建業務	一法定機構	價值數百萬元的投標，提供儲存系統
	一主要流動網絡營運商	價值數百萬元的合約，提供軟件、儲存、網絡產品及十台 Sun 企業用伺服器
	香港中文大學	實施伺服器整合項目
解決方案業務	一政府部門	價值數百萬元的投標，提供知識管理解決方案
	一以香港為基地之主要跨國企業集團的營運公司	提供自動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一精品酒店	提供前台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	香港房屋委員會	提供三年之資訊科技發展服務，價值超過 40,000,000 港元
	一政府部門	價值數百萬元的合約，為超過 2,000 部個人電腦提供供應、運送、安裝、試機及維護電腦設備
	一政府部門	價值數百萬元的合約，為香港 32 間公共圖書館提供電腦技術人員支援服務

#### 海外

中國	凱旋先驅公關有限公司（上海）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及支援服務
	聖伯利亞洲（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及實地支援服務
	一司法部門	實施定製企業內容管理系統

澳門	澳門大學	提供儲存、交換器及相關軟件，協助提升營運效率
	一遊戲解決方案供應商	提供網絡儲存及保安產品以支援客戶的新入門網站
泰國	泰國農業和農業合作社銀行	提供大量桌面電腦及打印機
	Bangkok Commer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提供大量桌面電腦及打印機
台灣	一主要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	提供伺服器及儲存產品及為期三年七日二十四小時之維修服務

根據以上資料，本集團認為資訊科技基建業務仍對本季度業績貢獻甚大。縱然面對當前經濟挑戰，解決方案業務亦表現平穩，並繼續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協助客人提升營運效率、節省成本及維持服務水平。服務業務繼續賺取可觀之較高利潤並在本季度贏得數個可觀的合約。

### **銷售股份之購股協議及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

茲提述聯合公告及通函。除非有特別說明，本節之釋義與聯合公告及通函內之釋義相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CSA Holdings Ltd. 及CSC Computer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 (同稱為「賣方」) 通知本公司賣方已與華勝天成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所擁有之203,431,896股股份(「銷售股份」)而華勝天成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約262,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9港元)。購股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派發每股0.92港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

本集團亦訂立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該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及特別股息均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中獲得通過。購股協議及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之條件仍在付合中。

餘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內之除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為8,0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而比較去年同期則為13,3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 **前景與展望**

於業務地域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可以在中國及亞洲市場自由擴展。本集團看準已於中國營運，或有意於內地的市場發掘機遇的客戶對資訊科技的需求。自動系統現正研究中國中央政府發展珠三角地區之政策及香港在有關計劃之定位。經過仔細考量上述種種變數後，本集團見於珠三角地區充滿業務擴展之機遇。

除了專注發展於珠三角地區，有見不少以香港為基地之海外銀行及金融機構已擴展至上海，本集團認為上海擁有發展成為區內國際金融中心的潛力。本集團會繼續緊貼其客戶在地區發展上的需要，為客戶提供優質的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在尋找海外發展機遇之餘，本集團仍然維持在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根據IDC 2008下半年亞太區資訊科技服務追蹤半年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乃2008年度香港首5名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持續贏得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大型合約，證明我們有能力提供不同種類的大型長期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亦持續從客戶手中獲得大型合約，當中不少更是來自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自2005年首次獲得香港特區政府的「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後，今年七月再下一城，成功與香港特區政府達成新的常備承辦協議，即為「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2」(SOA-QPS2)。根據該協議，自動系統將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向有關的政府部門提供四類(包括服務類別一、服務類別二和三的大型項目組、以及服務類別四)為期四十八個月的資訊科技專業服務。

本集團於同月取得另一份標書，服務能力進一步獲得證明。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自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取得為期三年的常備承辦協議，為政府部門提供合約資訊科技人員服務。本集團為十一個獲得合約資訊科技人員服務協議的承辦商之一。

於八月，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獲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授予一價值數百萬元之投標，提供一些專業服務、硬件及軟件以發展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於2012年推行並建基於新的3+3+4學制，並將取代現有的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新的自動化網上系統可支持將採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方式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商界於近期才展示出復甦跡象。本集團的表現仍受到大環境的影響，但在公營機構的支持下，我們的市場地位得以鞏固。最後，本集團將繼續減省不必要開支，善用現有資源，維持嚴謹成本控制措施。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863,900,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304,3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14,600,000港元及股東資本54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2.28: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96,1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6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將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此並無運用相關之對沖金融工具。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所動用之銀行融資及供應予本集團之貨品而給予銀行及賣方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96,100,000港元及51,500,000港元。就該等以公司擔保抵押之有關融資及所供應貨品而動用之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0,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合約履約保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6,6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及泰國僱用1,556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進行磋商。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就守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賴音廷**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Allen Joseph Pathmarajah 先生、郭其鏞先生、Moo Kwee Chong, John 先生、Michael Shove 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 先生、Wang Yung Chang, Kenneth 先生及Andrew John Anker 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